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5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柏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0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柏育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基簡字第1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判決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於113年2月5日確定在案；又其於緩刑期前即111年9月25日、112年1月1日更犯過失傷害等罪，經同法院於113年5月6日以112年度基簡字第1159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於113年6月12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上開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審查撤銷緩刑宣告與否之權限，特於該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為審查是否撤銷緩刑之標準，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

01 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  
02 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  
03 法第75條第1項所定各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  
04 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故在緩刑前因故意犯  
05 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  
06 告確定者，並非一律撤銷其緩刑宣告，應由法院斟酌原宣告  
07 之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決定是  
08 否撤銷緩刑之宣告。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112年12月2  
11 8日以112年度基簡字第1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  
1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該判決附件所示內容支付  
13 損害賠償，且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  
14 程3場次，該案於113年2月5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又於  
15 前案緩刑期前之112年1月1日，因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6 經同法院於113年5月6日以112年度基簡字第1159號判決判處  
17 拘役30日，該案於113年6月12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  
18 上開2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7  
19 至25、28至30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至其於  
20 後案中另犯之過失傷害罪部分，因非故意犯罪，與刑法第75  
21 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無涉，併此敘  
22 明。

23 (二)惟觀諸受刑人所犯前案之犯罪事實（本院卷第10頁），係於  
24 111年7月9日至同年12月18日止，利用被指派至國立海洋科  
25 技博物館擔任小組長之機會，向負責收取該處遊樂設施門票  
26 費用之工讀生詐取金錢；而後案之犯罪事實（本院卷第11  
27 頁）則係於112年1月1日15時許偽造車牌後，於同年月8日懸  
28 掛在機車上而行使，足見其前後兩案之犯罪型態、原因及動  
29 機、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主觀犯罪惡性及社會危害程度迥  
30 然相異，且二者犯罪時間相近，自難僅因受刑人於前案緩刑  
31 期前，曾故意犯後案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嗣經法院判刑

01 確定，遽認其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一再故意犯罪。

02 (三)再衡諸受刑人於前、後案均坦認犯行，並與前案之被害人達  
03 成和解，而經法院斟酌情節後，僅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  
04 拘役30日之輕刑，堪認其犯罪情節均非重大，且已坦然接受  
05 法律制裁，是以，受刑人所犯前案既業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  
06 3月，應已達儆懲效果，尚難僅因其於前案緩刑期前故意犯  
07 後案之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即認其主  
08 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已屬重大，更無從進而推斷  
09 其前案所為緩刑宣告預期之效果已然難收，而確有執行刑罰  
10 之必要；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除後案判決犯罪事實以外之  
11 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  
12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  
13 件，自難以受刑人後案行為，即逕認其非經入監執行無以收  
14 儆懲或矯正之效。是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尚難認有  
15 理由，應予駁回。又本案因認應為上開駁回意旨，故認無傳  
16 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郭盈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